微言大义

观点

快递包裹减负顺应绿色发展

随着电商包裹在我国快递配送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发展绿色快递和绿色电商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要想解决好这些问题，既要做好包装材料的“减法”，也要做好技术手段升级的“加法”，通过电商卖家、平台、物流企业、消费者共同努力，让快递真正“绿”起来。

从法律角度看，前不久颁布的电子商务法明确提出，“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而且新修订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也已正式施行。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已经成为快递包装的新要求和新趋势。

从技术层面看，现有技术完全可以通过智能箱型算法解决快递包装浪费问题，卖家只要输入自己店里每个商品的长宽高和历史订单数量，运用大数据，系统就会自动推荐日常使用需要准备哪些尺寸箱型及其数量。这说明，在包装减负上，我们有足够的能力。

快递业来一次行业绿色生产方式“大革命”，让快件包装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既是节约型社会的需要，也是幸福指数提高的因素。我们不能用垃圾围城换取快捷服务，而应在兼而顾之上找到平衡。环保、绿色、节能、无污染，才是现代人生活的最佳方式。 ——雷钟哲

短评

对“官赖”应该出重手

近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邀请市纪检、组织、政法等部门，集中约谈了36名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执行公务员。

对恶意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涉执公职人员，法院会采取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尤其要进行曝光，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以强制执行力对公务员的失信行为加以震慑。实际上，这36名涉执行公务员，共涉案件执行标的额高达3.04亿元，“赖”的数额可谓惊人，而且，最早尚未执行完毕的为2013年，距今差不多有5年，已经是名副其实的“老赖”。

“欠债还钱”，历来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公德和法律规则。公职人员在社会中处于管理地位，其行为往往具有示范作用，理应是遵纪守法的楷模，时时处处维护法律的尊严，但身为公务员，之前因何负债暂且不论，欠债之后长期不还，逾越道德和法律的底线，尤其是在法院判决之后，还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如此漠视法律，其实本身已经失去了公务员任用的资格。

据称，“涉案的公务员有的是投资失败导致债务缠身，有的是作为担保人被牵累，也有部分公务员是因为配偶在婚内借款而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者。”那么，相当一部分涉案公务员显然是从事了与规定不符的行为，尤其是还成为“官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公务员予以辞退。

为从源头防范公务员出现失信涉案行为，法院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公务员应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要参与各类经商活动，拒绝各种利益交换，做好本职工作和维护自身形象才是根本。但还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务员的考核应该“动真格”，而对于已经成为“官赖”的公务员，法院应该出重手。

——钱夙伟

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公开选调干部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公开选调干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职位

面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北京市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在京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公开选调16名干部。其中，行政审判员额法官(三级高级法官)职位2名、刑事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民事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行政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民事行政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综合文字职位6名。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

2.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报考行政审判员额法官(三级高级法官)、民事行政审判法官助理职位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3.具备履职的身体条件。

4.本科阶段取得全日制学历学位。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选调：

1.具有《公务员法》《法官法》等规定的任职回避情形的。

2.工作中曾发生较大失误的。

3.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4.档案存在造假或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漏报情节较重或瞒报等行为的。

5.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6.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不宜选调、调任的情形。

(二)具体职位条件

1.行政审判员额法官(三级高级法官)职位2名。面向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在编人员。要求担任法官8年以上。现任三级高级法官，或现任四级高级法官满3年(法官等级任职时间与套改前相应职务层次的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从事行政审判工作5年以上。大学及以上学历，法学硕士(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

2.刑事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面向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在编人员。要求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现任员额法官、助理审判员或法官助理职务，具有3年以上刑事审判工作经历。大学及以上学历，法学硕士(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3.民事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面向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在编人员。要求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现任员额法官、助理审判员或法官助理职务，具有3年以上民事审判工作经历。大学及以上学历，法学硕士(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4.行政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面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北京市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要求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具有3年以上行政审判或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经历。大学及以上学历，法学硕士(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5.民事行政审判法官助理职位2名。面向在京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事业编制人员。要求现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从事民商法学、行政法学教学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大学及以上学历，民商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相关专业，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6.综合文字职位6名。面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要求现任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大学及以上学历，取得学位，专业不限，具有一定的文字工作经历。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10月24日17:00。

2.报名方式(限报一个职位)：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公开选调干部”工作专栏，完整填写并在线提交《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公开选调干部报名表》，并将以下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人事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邮编100745。信封注明：公开选调)：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具有代表性的工作成果复印件；报考审判职位的，还须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审判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材料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统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从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参加能力测评人员。

(三)能力测评

进入能力测评的人员在进行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能力测评包含专业测评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根据专业测评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按选调名额数与面试人数1:5的比例，确定成绩排名在前的同志为进入面试人员。

面试前，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有放弃面试或无法按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的，将按顺序依次递补。

(四)体检和考察

按照能力测评和面试成绩折合计算综合成绩(各占5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选调名额数与考察人数1:1.5比例确定差额考察对象。

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和廉政情况。核实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组织考察对象在指定医疗机构统一进行体检。

(五)公示和办理相关手续

综合考虑人选的考察情况和人岗相适度等因素，确定拟调入人选。

对拟调入人选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调入的，借调最高人民法院工作3个月。借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程序办理调入手续。

四、纪律与监督

公开选调工作贯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报名人员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格。

五、其他事项

本次选调将电话通知各环节入围人员。报名时，请按要求填写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凡未入围下一环节人员，均不再另行通知。

本公告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考务咨询方式：(010)67556370、67556327(传真)

gfzhaolu@163.com

监督方式：(010)67556131

http://jubao.cour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67550930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2018年9月25日

法治时评

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谢春艳

整治网络乱象，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这不仅仅是网络信息监管部门的职责，同时也应成为我们每一位网民、每一个个体都义不容辞自觉承担起来的社会责任。

网络是科技发展的产物，是信息时代的标志，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网络极大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信息更加开放化、透明化，人们获取信息更加便利化，另一方面，网络上也充斥着不文明、违反价值观的信息危害和威胁人们的身心健康。

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将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带入法治化轨道，《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政策文件相继出台，网络空间法治进程迈入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网、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央决策部署，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挂牌成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要求，明确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线诉讼规则，对于实现“网上纠纷网上审理”，健全完善网络诉讼规则，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习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网络生态的重要性，为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发展网信事业指明了正确方向，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净化网络空间，需要加大监管力度。政府部门应加大对各大网站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备案相关媒体管理机制，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媒体人学习正确的、主流的价值观，真正发挥网络正能量的作用。要加大处罚措施，对博人眼球、点击流量、自我营销等不良网站，加大处罚力度，做到零容忍。

净化网络空间，需要加强信息监测。要建立专门网络监控平台，通信管理、公安网监、工商、文化、综合执法等部门应积极协调，调动各方面资源和手段管控网络，加强网络信息监测，做到及时发现，立即查处，坚决打击。要重锤出击，严查低俗、恶俗、违法直播以及网络发声平台，彻底整治网络环境。要建立网络乱象长效预警机制及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网络乱象无处遁形。

净化网络空间，需要提高鉴别能力。一方面要增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遇到讹诈勒索、信息绑架等情况及时报案，通过法律手段维权，避免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另一方面，要保持理性克制，对于一些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事件或言论保持警惕，对网络舆论需坚持真实的理性认知，克制网络情绪，去除“盲目随众”和“围观起哄”心态，既不传谣更不造谣，保护自己也保护他人。

净化网络空间，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互联网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管理，依规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广大网民要尽己所能，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网络良好生态贡献力所能及的力量。

整治网络乱象，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这不仅仅是网络信息监管部门的职责，同时也应成为我们每一位网民、每一个个体都义不容辞自觉承担起来的社会责任。

法官之声

“留白”的职业智慧

洪泉寿

法院年轻干警必须守持拼搏向上的心态，学会用“留白”的理念审视周遭一切，辩证看待进与退、得与失、取与舍的关系。

在交往中，时常听到一些年轻干警将追寻丰盈、抵达极致作为个人的行为准则和目标追求。但近日品读南宋士人王伯大的《四留铭》：“留有余，不尽之巧以还造化；留有余，不尽之禄以还朝廷；留有余，不尽之财以还百姓；留有余，不尽之福以还子孙”，句中所蕴含的适度可止、美好止于丰饶处的“留余”理念，着实引人深思。

这恰如律法中的兜底条款，留白堪称一种立法智慧。譬如，邻里争端，古人懂得“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婚姻纷争，今人也会扪心自问“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现实中，竭尽所能地付出行动、不懈追寻完美的姿态，应是年轻干警所彰显的精神状态。但有时，在负重前行也会遇到重重阻力，假若留有余地，让自己有自在的时空，必然会迎来柳暗花明。唯物辩证法认为，真理与荒谬是一对矛盾体，从量变到质变过程，存留于一丝之间。所以，秉持“留有余”的念想，慎重把握司法办案、人际交往的尺度，必能有效避免滑向片面化、绝对化和走极端。

秉持留有余的进退观。进与退，需要全面客观发展地看待。一些急于求成的进取，往往会束缚本真，引致急功近利；一些看似无奈憋屈的后退，恰恰能获得风平浪静、海阔天空的豁达。明朝高景逸有言：“临事让人一步，自有余地。”西方心理学界流传的名言：“宽恕那些伤害过你的人，不是为了显示你的宽宏大度，而首先是为了你的健康。”对年轻干警而言，日常言行举止中存续“留白”，有规地进，有度地退，脚下留有余地，就能达至“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最终实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精神境界。

秉持留有余的得失观。新时代模范法官伍彤，只因选择了法官这个职业，选择了执行这个岗位，所以懂得了坚守，学会了执着。将得失看透，才会有目标的聚焦；目标的聚焦，才会有价值的彰显。在当前物欲横流、五光十色的社会境遇中，一些年轻干警往往心无偶闲、焦虑迷茫，这不仅使工作索然无趣，也令内心变得黯然驳杂。探究根本，累之源在于无活水滋养，在于思虑过多、欲望过大，以至于顾虑重重、脚步匆匆，心上没有余闲，最终迷失了方向、忘记了初心。学会“留白”，及时调整步伐，才能做到蹄疾步稳，也才能偷得浮生半日闲。

秉持留有余的取舍观。宋代文学家苏轼在《策别第十》中有言，“有所取必有所舍，有所禁必有所宽”。取与舍的选择，并不必然需要拥有一切，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应当懂得取兮弃所伏，弃兮取所倚。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甘当司法事业的燃灯者，留下了时代先锋的清名；模范法官马彩云用有限的生命书写忠诚敬业、敢于担当、捍卫正义，成就了“用一腔热血践行人民法官捍卫公平正义的职业追求”。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取舍之道，身后留有余声，又何尝不指引着社会核心价值。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5日(总第7481期)

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华平申请宣告**马永平**死亡一案。申请人马华平称，马永平(身份证号码：612301197011021932)，男，汉族，1970年11月2日出生，户籍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正街170号综合楼537室，与申请人系兄弟关系。马永平1996年外出打工，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马永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马永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马永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马永平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峰申请宣告**李明**失踪一案，申请人赵峰称，李明，女，196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系申请人妻子，失踪时系陕西省建筑构件公司退休职工，陕西省总工会劳模协会临时工，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洋惠北路18号楼108号，走失前住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省直机关明园小区1－2805，公民身份证号码610404196010091048。李明于2010年3月13日上午在西安市玉祥门附近走失，申请人于2010年3月15日在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青年路派出所报案求助。2010年3月19日、20日、21日连续在《华商报》上刊登寻人启事，同时在104.3广播电台发出寻人启事。2010年3月27日，李明曾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北门电话吧给申请人赵峰的妹妹赵翠兰打过一个电话，经在文艺路的派出所查监控，当天李明在西安市建设路由西向东行走，但经家人在该区域寻找，并没有结果。因张贴在一个服装店门口的寻人启事，有人曾打电话告诉申请人大概2010年4月初，曾在西安市书院门附见李明，李明问去文艺路的路后离开，虽经家人在该区域查找，也没有结果。此后虽经家人和亲友多方寻找，至今一直没有李明任何消息。下落不明人李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高爱申请宣告**高玉凤**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高玉凤，女，193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20223193808242528，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北运河西路屈家胡同16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高玉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高玉凤失踪。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建英申请宣告**赵建国**死亡一案。申请人赵建英称，其兄长赵建国于1991年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赵建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建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建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建国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荫荫申请宣告**李志求**死亡一案。申请人李荫荫称，其父亲李志求于2014年7月9日在云南省福贡县匹河乡沙瓦村发生的泥石流自然灾害中下落不明，经相关部门核查落实及在事故中现场搜救，未发现被申请人遗体，经福贡县公安局认定被申请人李志求不具备生存条件，并开具不可能生存证明。下落不明人李志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志求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志求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名人李志求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蒋达书申请宣告**唐福国**死亡一案。申请人蒋达书称，唐福国，男，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户籍地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转洞村6组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30197201222613。唐福国于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射洪县镇江寺河段游泳溺水，至仍未寻找到尸体。下落不明人唐福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唐福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唐福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唐福国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受理**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鹅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山东公明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企鹅集团管理人。企鹅集团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3日前向企鹅集团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东站东路17号，企鹅集团3楼办公室305室；电话：0537-2894699，联系人：李旭，电话：15206782195；姚帅，电话：139547966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为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企鹅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企鹅集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大审判庭(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洸河路12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胡建京申请宣告**马富荣**死亡一案，经查：1999年12月28日起，马富荣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马富荣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马富荣死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桂双申请宣告**王桂明**失踪一案。申请人王桂双称，其与被申请人王桂明(汉族，女，1965年9月19日出生)系夫妻关系，王桂明自1996年6月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2015年8月，北京市怀柔区泉河派出所已将王桂明户口销户。下落不明人王桂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桂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桂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桂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淑敏申请宣告**杨继顺**失踪一案，经查：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杨继顺失踪。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瑞祥申请宣告**陈长坤**死亡一案，经查：陈长坤于2012年12月3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长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长坤死亡。 **[福建]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受理了陈志贵申请宣告公民**陈海涛**失踪一案，经本院查明：陈海涛，男，汉族，1986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地址甘肃省合水县店子乡连家庄林场家庄组，身份证号码622824198611271175。陈海涛于2003年农历6月份外出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希望陈海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海涛失踪。 **[甘肃]合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宋国福申请宣告**宋涛**死亡一案，经查：宋涛，曾用名宋新桃，男，198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甘肃省临洮县峡口镇党家墩村宋北社4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22427198712124278。宋涛于2008年10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宋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甘肃]临洮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谢家莉申请宣告**李丽媛**失踪一案，经查：李丽媛，女，汉族，1982年5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27198205276628，于2004年起，下落不明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丽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南]澄迈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青月、李青范、李道宇申请宣告**王赛花**失踪一案，经查：王赛花，女，汉族，1974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27197411157706X，于2015年起下落不明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赛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南]澄迈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瑞琦申请宣告**李晓雪**失踪一案，经查：李晓雪，女，198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居住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七树庄镇王毫庄村。身份证号：130221198805066321。李晓雪于2012年10月离开居住地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李晓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 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依法裁判。 **[河北]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淼申请宣告**李杨**失踪一案，经查：李杨，女，198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铁力市工农乡二屯村，身份证号：239005198802173827。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杨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铁力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金枝申请宣告**王祥中**死亡一案。申请人杨金枝称，被申请人王祥中于2016年7月1日在罗田县凤山镇杨家垸村自家责任田防洪，不幸卷入洪水，家人及公安机关多方查找无果，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祥中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祥中生存现状的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祥中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挂群风申请宣告**曾文明**失踪一案，经查：曾文明，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30196812308091，住湖南省祁阳县文明铺镇泥井湾村8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曾文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祁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戴森林申请宣告**孙容祥**死亡一案。申请人戴森林称其系被申请人孙容祥之儿媳，被申请人孙容祥自2014年9月3日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并于2017年3月22日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下落不明人孙容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容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容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容祥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钟爱萍申请宣告**朱海荣**死亡一案。申请人钟爱萍称，朱海荣，男，汉族，1959年12月15日生，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翠华社区一片7组6户，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1195912150651，2018年5月22日，“龙江达6999”轮在海驴岛西北一海里附近水域翻沉，船员朱海荣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朱海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朱海荣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朱海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朱海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张江**死亡一案，于2017年8月15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9月10日依法作出(2017)新0106民特16号判决书，宣告张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崔莉申请宣告**王凤荣**失踪一案，于2018年5月25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出寻找王凤荣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公告期届满，王凤荣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8月27日依法作出(2018)甘0102民特2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凤荣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于佳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李秀英**失踪一案，于2018年5月1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已届满，并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黑0206民特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李秀英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庆环申请宣告**杨永华**失踪一案，于2018年5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8月23日依法作出(2018)内0103民特4号判决书，宣告杨永华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秀宽申请**张江**死亡一案，于2017年8月15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9月10日依法作出(2017)新0106民特16号判决书，宣告张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